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30507

建设单位：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益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8924654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1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三：水性漆桶回收协议	4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闸阀、球阀、蝶阀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本次验收为配套的喷漆工艺）				
环评文件类型	环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喷漆工艺）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喷漆工艺）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2019]10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5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验收监测依据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p> <p>(12)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敏感点沙溪亭公寓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表 2-4，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8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时间</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日均值（24h）</td> <td>0.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定原则详解》</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污染物	评价时间	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24h）	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污染物	评价时间	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24h）	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敏感点沙溪亭公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排放限值	
	昼	夜
二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看好阀门市场的发展前景，购得原属于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的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25882.84m²，现有建筑面积 15901.74m²。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车床、钻床、镗床、喷漆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项目环保历程如下：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2M6M001Z》。2021 年 11 月企业组织开展了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三同时”先行竣工验收，并进行公示和备案。（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吨阀门以及金加工生产工艺，喷漆工艺则暂缓实施）。

随着市场发展以及需方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了喷漆流水线，为本项目产品上马了喷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水性喷漆流水线，采用水帘空气喷涂工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催化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设备），完善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的建设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丽环建[2019]10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厂区占地面积 25882.84m²，现有建筑面积 15901.74m²。本次验收主要是为产品上马喷漆工艺，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水性喷漆流水线，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建设内容。建成后项目合计总投资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新增 2 人，合计员工 53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的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如下，东侧为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南侧为浙江金俊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方圆阀门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
	南侧	浙江金俊实业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方圆阀门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沙溪亭公寓（距离厂界35m，距离喷漆车间105m）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位置		功能
综合楼	5F	办公管理
1#厂房	1F	车床加工、抛丸
2#厂房	1F	车床加工
3#厂房	4F	生产车间（喷漆车间）、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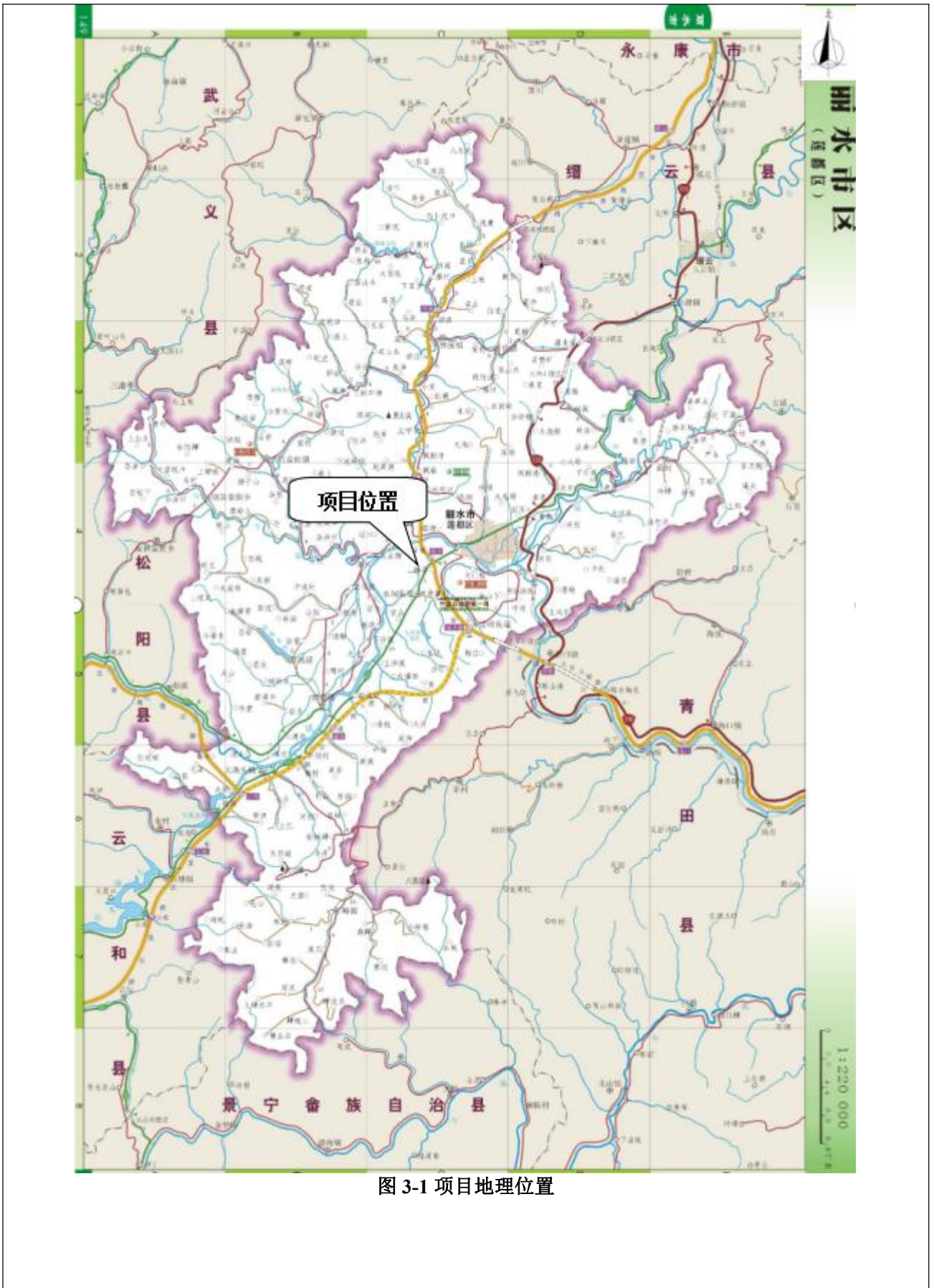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1	闸阀	800t/a	800t/a
2	球阀	800t/a	800t/a
3	蝶阀	400t/a	400t/a
合计		2000t/a	2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卧式车床	16	卧式车床	16	原验收内容
2	卧式车床	8	卧式车床	8	
3	立式车床	3	立式车床	3	
4	数控车床	20	数控车床	20	
5	数控车床	4	数控车床	4	
6	卧式加工中心	3	卧式加工中心	3	
7	摇臂钻床	5	摇臂钻床	5	
8	自动研磨机（大型） 粉尘无组织排放	3	打磨设施（小型）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10	
9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5	
10	卧式铣镗床	3	卧式铣镗床	3	
11	电焊机	3	电焊机	3	
1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0	
13	液压阀门测试机	8	液压阀门测试机	8	
14	液压阀门测试机	4	液压阀门测试机	4	
15	液压阀门测试机	2	液压阀门测试机	2	
16	落地式砂轮机	6	落地式砂轮机	6	
17	螺杆式空压机	2	螺杆式空压机	2	
18	抛丸机	4	抛丸机	5（4用1备）	
19	超声波清洗机	2	超声波清洗机	1	本次验收内容
20	阀门喷漆生产线	3	阀门喷漆生产线①	1（①）	

①注：项目产品并非全部喷漆，只针对其中碳钢类型或者客户需求的阀门进行喷漆，因此现状只上马一条喷漆流水线和一台清洗机，预留剩余的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1	铸件	820t/a	铸件	820t/a	原验收辅料情况
2	不锈钢板	503t/a	不锈钢板	503t/a	
3	钢材	400t/a	钢材	400t/a	
4	锻件	310t/a	锻件	310t/a	
5	液压油	0.2t/a	液压油	0.2t/a	
6	乳化液	1.2t/a	乳化液	1.2t/a	
7	抛丸子	5t/a	抛丸子	5t/a	
8	砂轮	0.2t/a	砂轮	0.2t/a	
9	焊条	1t/a	焊条	1t/a	
10	水性漆	10t/a	水性漆	3t/a	本次验收辅料情况
11	洗洁精	0.1t/a	洗洁精	0.05t/a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实际消耗量/年
1	水	1200t/a	835t/a
2	电	200万度/a	130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项目用排水源主要是新增生活用水、水帘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3人	300天	795	636
2	水帘、喷淋用水	/	/		25	20
3	清洗用水	/			15	12
合计					835	668

水平衡如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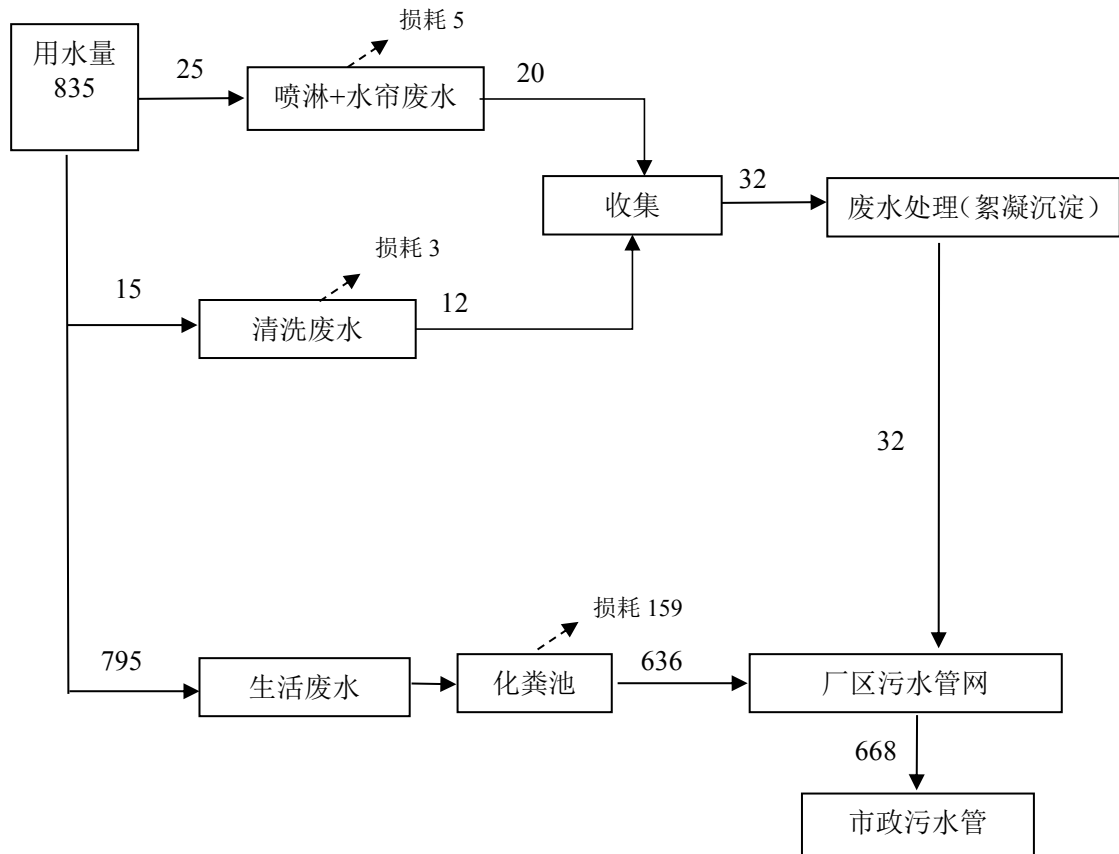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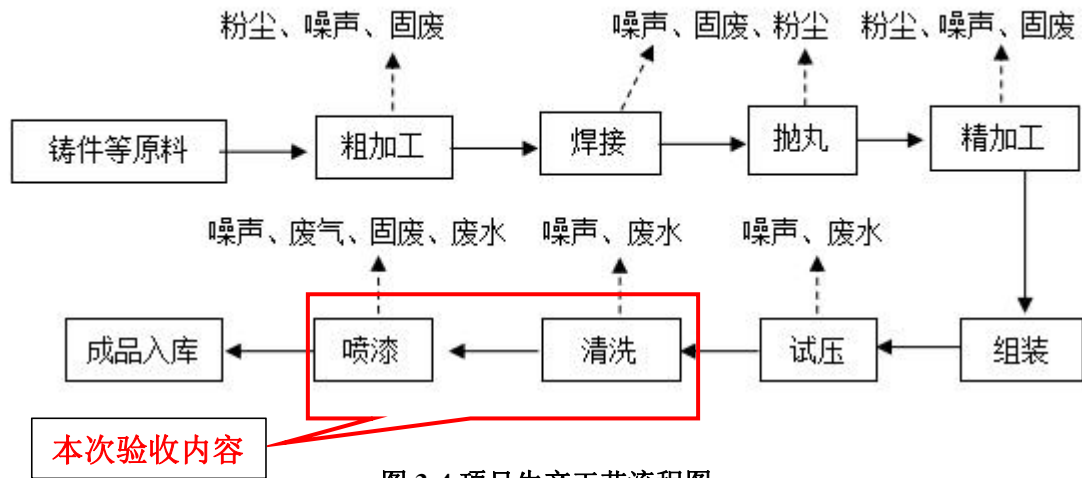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粗加工：外购毛坯经车床、铣床、镗床、打磨等进行粗加工。
- (2) 焊接：利用电焊机对毛坯进行焊接加工。
- (3) 抛丸：经粗加工后的阀门利用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抛丸机工作时基本密闭。
- (4) 精加工：经抛丸的阀门毛坯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进行电脑数控精密加工。
- (5) 试压：经组装后需进行试压实验，由于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的气密性即可，因此该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可循环使用。
- (6) 清洗：试压后的阀门件表面会沾染油污，需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洗洁精，清洗废水定期排放。
- (7) 喷漆：项目喷漆方式为一底一面，采用人工喷涂，所用油漆为水性油漆，目前采用自然晾干。

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喷漆废气	喷漆、晾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水帘+喷淋废水	喷漆水帘机+喷淋塔
W3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油漆包装桶	油漆原料使用
S2	漆渣	喷漆工艺
S3	污泥	污水处理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工艺	喷漆后工件采用电加热烘干	目前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即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喷漆车间外监测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否	
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水帘机+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催化”设备处理后，尾气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废水	水帘机喷淋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后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一套“絮凝沉淀设施处理”，最终纳管排放； （2）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长时间使用后的废水同水帘、喷淋废水一同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建设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25882.84m ²	25882.8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机+低温等离子）、风机管道等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沿用已建设施，并进行分类存放。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符合

八、原验收情况汇总

8.1 手续落实情况

表 3-11 手续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及批文	排污许可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备注
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 (2019 年 11 月)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丽环建[2019]109 号）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91331100MA2E192M6M001Z》	2021 年 11 月《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验收》	年产 2000 吨阀门及金加工工艺，暂缓喷漆工艺	正常生产

8.2 污染措施防治情况

表 3-12 原验收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粗、精加工粉尘	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产尘点设置简易集尘箱，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打磨工序粉尘为水帘机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车、铣、锯床金加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满足
	焊接烟尘		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措施，确保空气流通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满足
	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帘除尘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焊渣等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焊渣等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包装桶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重新用于原始包装桶用途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满足

8.3 监测达标情况

(1) 根据原验收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072t/a、COD: 0.0468t/a、NH₃-N: 0.00468t/a、VOCs: 0.195t/a。原先行验收情况下，项目实际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9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本次验收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帘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清洗废水

项目配套了一台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该股水循环使用，长时间使用后的废水通过新建的“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帘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采用水帘机去除漆雾以及废气处理使用水喷淋，该股水经新建的“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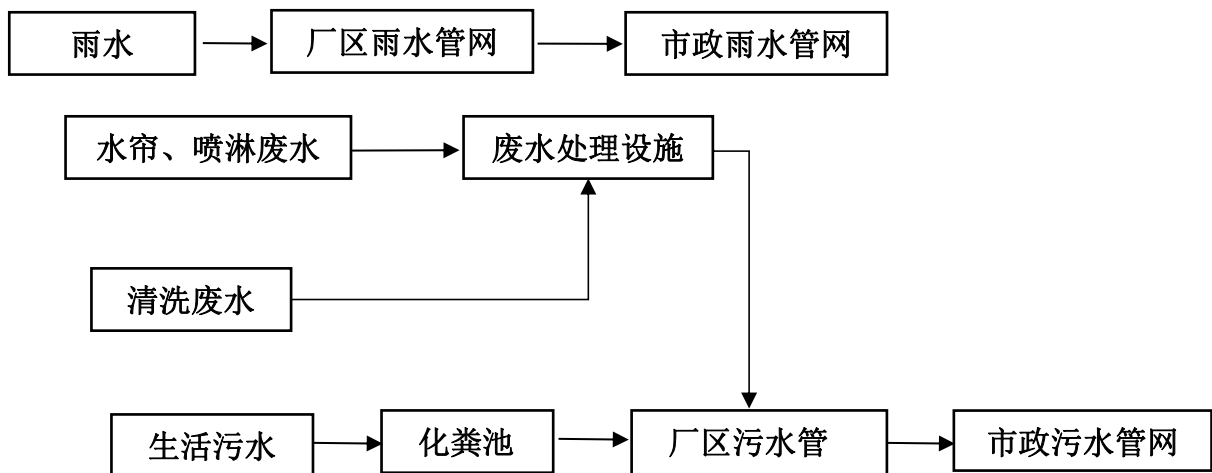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1.3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1) 处理能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该絮凝沉淀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项目

现状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2t/a，按照 300 天折算，每天为处理水量为 0.107t/d，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2) 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 1、车间喷漆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调节池收集；利用提升泵泵入高效氧化沉淀池。
- 2、在高效氧化沉淀池中加入药剂进行污水中和及混凝沉淀，混凝沉淀完成后关闭风机进行自然沉淀；
- 3、自然沉淀后污泥沉淀于泥斗，上清液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
- 4、利用排泥泵将反应沉淀池中污泥泵入污泥池中收集后，利用气动隔膜泵将污泥池中污泥泵入压滤机进行干化处理，干化污泥置于污泥堆场；定期外运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压滤机滤液回到调节池中进行二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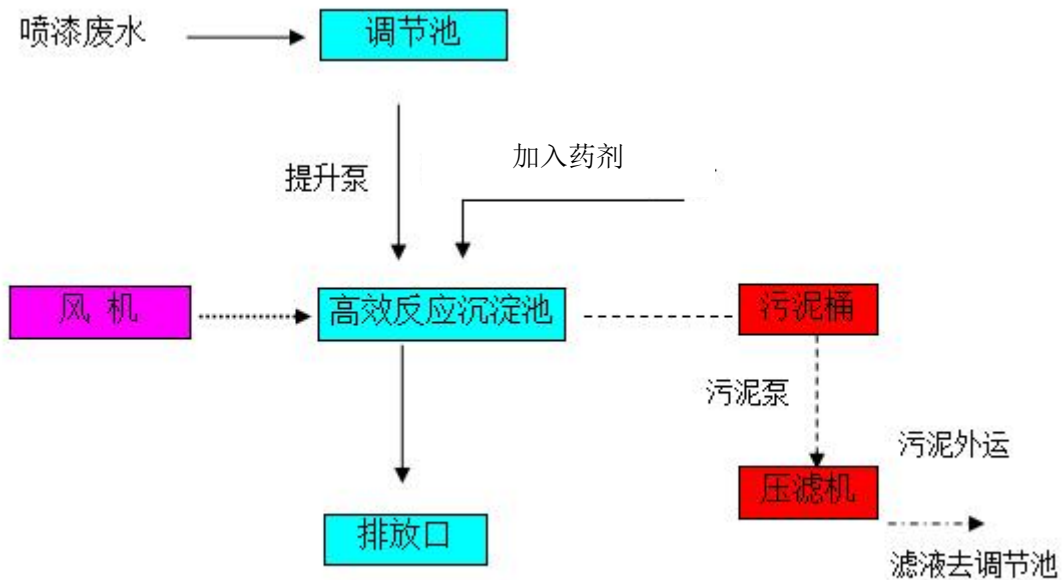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条喷漆流水线，采用水帘空气喷涂工艺，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机去除了大部分漆雾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uv 光催化”处理后，尾气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水帘喷台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水性漆桶、漆渣、污泥、生活垃圾。

(1) 漆渣：主要是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凝固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252-12。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2) 污泥：主要是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264-012-12。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3) 包装桶：主要是水性漆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的空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但空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4) 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漆渣	喷漆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5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264-012-12	0.1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0.2	收集暂存，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喷漆车间北侧，面积约 2.8m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管理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7200 万元的 0.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800 万元的 3.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	10	10	已落实
2	废气	水帘除尘柜、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15	19	
3	噪声	厂房、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2	4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2	2	
合计			29	3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喷漆废气	经水帘机+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一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催化”处理后，尾气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综合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机喷淋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后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满足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漆渣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状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污泥		收集暂存，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包装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自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正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正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购置原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占地面积 25882.8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3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3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提高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经一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催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符合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敏感点沙溪亭公寓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符合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沙溪亭公寓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p>	<p>本次验收产生的一般废物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漆渣、污泥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p>	符合

	<p>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主要采样及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采样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便携式PH计	S-X-119	CAA2023010004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2	/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9	/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63	CAK2023010002 CAM2023010009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2	CAK2023010006 CAM2023010013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3010007 CAM2023010014
7	多功能声级计	S-X-060	JT-20230251791
8	声校准器	S-X-061	JT-20230251562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96	ZHJL-2022092510030/ZHJL-2022092510031
10	空盒气压表	S-X-021	RG-20230151561
11	数字风速仪	S-X-081	802081561
12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13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14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16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17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060	0.005	≤10	合格
	0.055			
氨氮	7.36	0.46	≤10	合格
	7.82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266	5.29±0.21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1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站收集池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污水站排放口 FS2#			
生产+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环境空气	敏感点WQ4#	总悬浮颗粒物	24h均值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4#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4月28日	2000t/a	2000t/a	6t/d
4月29日			6t/d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4月28日	4月29日
用水量	2.103t/d	2.34t/d
用电量	2642.34度/d	2704.51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水性漆0.01t/d	水性漆0.01t/d
主要生产设施	喷漆流水线、水帘柜	喷漆流水线、水帘柜
污染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班次	白班	白班
生产工艺	喷漆、晾干	喷漆、晾干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8日	东	1.0	22.1	101.3	晴
	4月29日	东	1.0	22.3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28日	东	1.0	22.1	101.3	晴
	4月29日	东	1.0	22.3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28日	东	1.0	22.1	101.3	晴
	4月29日	东	1.0	22.3	101.2	晴
敏感点 WQ4#	4月28日	东	1.0	22.1	101.3	晴
	4月29日	东	1.0	22.3	101.2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列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4月28日				4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收集池 FS1#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8.2	8.1	8.1	8.3	8.1	8.3	8.2	8.3	8.2
	化学需氧量	570	584	592	562	610	600	616	594	591
	总磷	0.492	0.522	0.513	0.505	0.716	0.531	0.496	0.505	0.535
	氨氮	16.4	15.5	15.9	16.2	16.6	16.3	16.4	16.6	16.2
	悬浮物	152	164	158	162	146	150	154	160	156
	石油类	4.87	4.12	3.76	3.87	4.09	4.07	4.03	4.02	4.10
	BOD ₅	176	164	175	172	185	192	182	162	176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4月28日				4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排放口 FS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7	7.6	7.7	7.5	7.6	7.5	7.7	7.4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97	95	92	104	100	113	98	102	500	达标
	总磷	0.021	0.030	0.042	0.034	0.021	0.017	0.025	0.017	0.026	8	达标
	氨氮	11.6	12.4	11.9	11.7	11.4	11.9	11.3	11.6	11.7	35	达标
	悬浮物	8	10	7	12	11	13	9	10	10	400	达标
	石油类	1.29	1.16	1.17	1.20	1.18	1.18	1.18	1.18	1.19	20	达标
	BOD ₅	32.2	30.1	31.7	25.7	33.1	32.7	31.1	28.2	30.6	300	达标

表 8-6 废水处理效率

指标	污水站进水浓度均值 mg/L	污水站出水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591	102	82.74
悬浮物	156	10	93.58
BOD ₅	176	30.6	82.61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28日				4月2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 总排 口 FS3#	样品 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8	6.7	6.9	6.6	6.9	6.7	6.8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31	140	134	116	125	118	136	120	500	达标	
	总磷	0.047	0.068	0.055	0.060	0.030	0.047	0.064	0.055	8	达标	
	氨氮	7.97	8.28	7.61	7.36	8.12	8.02	8.33	7.82	35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7	16	15	17	13	16	400	达标	
	石油类	1.68	1.68	1.65	1.66	1.65	1.66	1.64	1.66	20	达标	
	BOD ₅	41.6	41.7	39.6	37.5	40.9	33.9	37.8	35.0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如下列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8日	第一次	0.014	0.23
		第二次	0.017	0.33
		第三次	0.011	0.31
		第四次	0.014	0.33
	4月29日	第一次	0.019	0.33
		第二次	0.024	0.33
		第三次	0.014	0.33
		第四次	0.02	0.29
上风向均值			0.017	0.31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28日	第一次	0.104	0.68
		第二次	0.107	0.54
		第三次	0.109	0.55
		第四次	0.102	0.55
	4月29日	第一次	0.1	0.55
		第二次	0.14	0.46
		第三次	0.193	0.5
		第四次	0.155	0.5
下风向均值			0.126	0.54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28日	第一次	0.141	0.44
		第二次	0.143	0.44
		第三次	0.14	0.44
		第四次	0.145	0.43
	4月29日	第一次	0.144	0.41
		第二次	0.171	0.44
		第三次	0.133	0.39
		第四次	0.218	0.39

下风向均值	0.154	0.42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8-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沙溪亭公寓）WQ4#	4月28日	0.007（日均值）	0.34
			0.35
			0.39
			0.34
	4月29日	0.006（日均值）	0.37
			0.33
			0.33
			0.33
标准限值		0.3（日均值）	2.0（一次值）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沙溪亭公寓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8-10。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 进口YQ1#	4月28日	第一次	11.94	
		第二次	11.98	
		第三次	10.65	
	4月29日	第一次	10.20	
		第二次	9.27	
		第三次	8.84	
	均值		10.48	
	平均流量 (m ³ /h)		12168	
	排放速率 (kg/h)		0.128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 出口YQ2#	4月28日	第一次	1.3	1.26
		第二次	1.5	1.25
		第三次	1.1	1.19
	4月29日	第一次	1.7	1.02
		第二次	1.6	0.67
		第三次	1.7	0.77
	均值		1.5	1.03
	平均流量 (m ³ /h)		1127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7
	排放标准		30	8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表 8-11 废气处理效率

指标	排气筒进口浓度均值 mg/m ³	排气筒出口浓度均值 mg/m ³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10.48	1.03	90.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18%，符合涂装行业整治处理效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4月28日	ZS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2.7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0.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0.8		
	ZS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0.0		
	ZS5#	沙溪亭敏感点	环境噪声	54.9	昼间≤60	
4月29日	ZS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2.8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1.0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1.4		
	ZS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9.7		
	ZS5#	沙溪亭敏感点	环境噪声	56.3	昼间≤6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8-13。

表 8-1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漆渣	喷漆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5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264-012-12	0.1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0.2	收集暂存，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72t/a、COD：0.0468t/a、NH₃-N：0.00468t/a、VOCs：0.195t/a。

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0 吨阀门的配套服务（喷漆工艺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项目喷漆无需全天喷涂，一般只针对碳素钢材或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行喷漆，因此喷漆工艺按照每天 4h 计/合 1200h/a。

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VOCs 排放量为 0.0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34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8-14。

表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668	/	是		
	COD _{Cr}	0.0334	0.0468			
	氨氮	0.00334	0.00468			
纳管废水执行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17	1200	0.014 (0.0633*)	0.072	是
	VOCs	0.0117		0.02	0.195	
注：根据原先行验收检测报告，项目金加工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93t/a，叠加本次喷漆工艺烟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063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沙溪亭公寓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①企业环保验收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本次验收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提出及现行推荐技术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③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阀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000吨/年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2000吨/年 (本次验收为配套的喷漆工艺)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投产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E192M6M001Z				
	验收单位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192M6M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68						
	化学需氧量						0.0334					0.0468	
	氨氮						0.00334					0.00468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14			0.063		0.072	
	VOCs						0.02					0.195	
	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109 号

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正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购置原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占地面积 25882.8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 1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 150 mg/m³，非甲烷总烃 ≤ 80mg/ m³，颗粒物 ≤ 30mg/ 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

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text{m}^3$ ；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钢丸、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2M6M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2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92M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水性漆桶回收协议

水性漆桶回收协议

甲方：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性漆空桶，全部由乙方进行回收利用，回收的空桶作为原始包装桶循环使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原料使用产生的水性漆空桶，进行妥善放置和保管。
-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进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水性漆空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即用作原始用途包装桶”，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3



乙方（单位盖章）：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

日期：2023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 （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6 月 16 日，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购得原属于丽水一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3 号的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25882.84m²，现有建筑面积 15901.74m²。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并购置车床、钻床、镗床、喷漆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9 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192M6M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机+水喷淋塔+uv 光催化”设备处理达标排放，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一套“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本次验收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帘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经新建的“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经水帘机去除了大部分漆雾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塔+uv 光催化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桶、漆渣、污泥、生活垃圾。漆渣现状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污泥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空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沙溪亭公寓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喷漆、凉干废气收集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排放的废水达到纳管标准。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丽水正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阀门项目（喷漆工艺）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何克	丽水正工	330324197212040876	1330578666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丽水正工	332001198606135713	133620958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学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620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6	王常军	丽水市环科院	31250119741021212	1395880333	专家
7	朱浩	丽水市环科院	341222198609280025	18058795754	专家
8	朱兴明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51971-06-13	18357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